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19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吴豪先生、林瑞波先生、陈志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吴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林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19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姚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张铁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2:30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通知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办理。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潮忠,男,70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先后多次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揭阳市委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吴潮忠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一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10,587股,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15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吴潮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潮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郑栩栩,男,4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董事、广州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郑栩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股。郑栩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郑栩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栩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李丽璇,女,59岁,大学本科,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丽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32,061股。李丽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丽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丽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4、林瑞波,男,4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林瑞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15,061股。林瑞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林瑞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林瑞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5、吴豪,男,44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股东代表监事、副总经理(证券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吴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30,000股。吴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6、陈志勇,男,49岁,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董事、监事、投资总监、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巨轮股份(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营运总监、巨轮(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北轮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志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姚树人,男,60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处长、审计署工交司处长、中经企业经营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姚树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树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姚树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姚树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张铁民,男,61岁,博士研究生,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教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被广东省教育厅列入"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第二批省级培养对象";教学成果被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列入"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科研项目"未来空域窗体制下火控系统设计理论"荣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0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张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铁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铁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铁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郑璟华,男,53岁,大学本科,专职执业律师、经济师。曾任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汕头市政协委员,农工党汕头市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权工作委员会委员,汕头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开案卷"专家点评组成员,汕头市直机关效风行风评议团成员,汕头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现任广东天武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汕头市金平区人大代表、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理事、汕头市金平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2003年4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郑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璟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郑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22年12月14日下午4: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福先生主持,监事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19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过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旭钊先生、刘启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创鸿,男,42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运营总监,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巨轮(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谢创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创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谢创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谢创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19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提前换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旭钊先生、刘启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曾旭钊先生、刘启煜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曾旭钊,男,50岁,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系塑性成形工艺与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职于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模具制造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省级科技进步奖;其设计研制的多个项目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006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橡胶模具分会聘任专家,被全国橡胶塑料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举为《外胎模具》行业标准主起草人,现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曾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曾旭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曾旭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旭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刘启煜,男,38岁,工程硕士,2009年7月至今在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信息化工程师,从事信息化工作。

截至公告日,刘启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启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启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启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决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姚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铁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公司将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豪 许玲玲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1",投票简称为"巨轮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姚树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铁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璟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 2022 年 12 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快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公司事业拓展,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一期用地面积约150亩(另二期预留150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筑总面积约120000平方米,投资总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公司代表人签署对外投资事项下项目投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由董事会组织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公司事业拓展,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精工)拟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拓山精工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一期用地面积约150亩(另二期预留150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筑总面积约120000平方米,投资总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代表人签署对外投资事项下项目投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对方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法定代表人:周炜
3、住所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4、性质:机关行政单位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6、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一期用地面积约150亩(另二期预留150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筑总面积约120000平方米,投资总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分两期完成,第一期投资55000万元,完成年产7万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斗齿、齿座、驱动轮、引导轮等产品智造项目;第二期投资65000万元,完成年产8万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
2、进度安排:本项目一期原则上在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计划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建成投产;自乙方一期项目用地挂牌成交之日起计算建设期。

(三)项目用地
1、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分批用地"的原则,采取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乙方参与竞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具体位置以甲方提供的红线图为准,出让起始价以正式出让文件为准。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10万元作为一期项目保证金;在土地挂牌出让时,此款退还乙方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一旦乙方竞买成功,乙方须同意按摘牌成交价在规定的时限内与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缴纳出让金和契税,甲方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可分期办证)。

(四)项目规划
乙方在该宗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资强度≥400万元/亩;
2、年税收≥20万元/亩;
3、容积率不低于1.5;
4、建筑密度≥45% ;
5、生活服务及行政办公设施用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鼓励企业不自建宿舍楼;未经许可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6、绿地率≤15%。
7、厂区规划应经规划部门审批后作为实施的依据。

(五)项目建设
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宗地测绘图、管线资料、规划设计条件等前期资料一套交给乙方,用于项目规划设计。
2、在乙方提交的总平面规划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核通过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宗地一期用地交给乙方使用(视开发区清障、拆迁、土方工作时间为定)。
3、自甲方出具供地确认函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即视作正式供地,乙方在3个月内未实现主体工程动工建设,甲方有权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4、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为本项目用地定位放线后,即视作乙方已实际用地,次月开始计征土地使用税。
5、关于相邻企业公用围墙建设问题,由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与项目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解决,并依据《开发区相邻企业公用围墙建设方案》具体执行。

(六)、扶持政策
本项目系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新设立公司投资项目。新项目预期税收目标为:建设期满后的第一年纳税2000万元(预计为2025年,可跨年计算,下同),第二年纳税3000万元,第三年纳税4000万元,第四年纳税5000万元,第五年纳税6000万元。鉴于乙方原可享受广德市广办 [2022]7号《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地方其他奖励政策,为支持项目加快建设,结合乙方本项目的预期财税贡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经市政府同意,调整为给予乙方"一事一议"扶持政策,甲方给予乙方的扶持政策及兑现方式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本协议签订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二日内发布关于本项目投资公告,甲方确保在2022年12月20日前给予乙方的2000万元奖励资金拨付到账。
2、本项目一期150亩土地正式挂牌成交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且乙方施工队正式进场施工后,不迟于2023年11月底前,甲方给予乙方奖励资金2000万元。
3、本项目一期150亩范围内的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甲方给予乙方奖励资金1700万元。
4、自乙方项目用地挂牌出让之日起的两年建设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纳税贡献进行按年度考核。建设期满的第一年至第五年的税收目标分别为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乙方每年度达到上述税收目标时,甲方当年给予乙方奖励资金460万元;乙方任一年度若未达到税收目标,则不享受当年的奖励资金。
5、甲方积极为乙方本项目对上争取设备投资奖励。向省级争取到的各类设备扶持资金,视同甲方给予乙方的奖励资金。甲方在向乙方兑现上述"一事一议"奖励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项目宗地进行场地清障和土方平整,并与乙方办理交地手续。用地提供7通,即城市道路、雨水管、污水管、供水管、供电、通讯、天然气(根据企业需要)。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申报;积极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
3、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为乙方建设施工、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4、甲方负责落实国家、省、市以及广德市规定的各项涉企扶持政策。
6、乙方提交的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建议书)必须真实有效,如乙方申报材料失真而致相关部门审批文件需变更或失效,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正式生产前须通过环保验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项目。
8、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照,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生产。
9、乙方应当按本协议及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符合甲方建设规划要求,完善报建手续,并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之进度开工、竣工和投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房产私自对外转让或出租。
10、乙方必须将工程发包给有合法资质的建筑企业进行施工,在建设过程中须接受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否则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含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等),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八) 双方特别约定
1、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开工建设,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顺延乙方开工、竣工和投产时间。
2、在约定的建设期满后,若项目宗地仍有25%以上连片未开发建设,或连片空闲面积达15亩以上的,甲方有权按原出让价格收回此部分土地使用权。
3、在约定两年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已开工,但建设面积不足总面积的1/3或已投资额不足总投资额25%,且未经批准中止建设的,依据自然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土地成交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要求限期建设;限期时间届满,仍未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闲置土地的使用权。
4、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土地,不予补偿。
5、如乙方通过土地、建筑物抵押等融资的,乙方必须保证资金用于本项目。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年产15万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设备、基建、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如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业务规模,可独立完成斗齿、齿座、引导轮、驱动轮等工程机械底盘组件及总成的生产,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分期实施。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发展来看,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需在公司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生效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变化为前提,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3、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变动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与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2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子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 〈项目投资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9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8:30–11:0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42200。传真:0563–6616556。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耀成;
电话:0563–6621555;
传真:0563–6616556;
会议联系邮箱:tuoshan@tuoshangroup.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1226。
2、投票简称:拓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2年12月29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